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3月14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的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相应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刘大进先生、董事曾源先生担任委员，由程文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李植煌先生、詹志东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担任委员，由李植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董事曾挺毅先生、曾源先生担任委员，由刘大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不变。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